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主办券商”）作为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波尔”或“公司”，证券代码：870726）的主办券商，履行对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持续督导职责。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相关要求，海通证券对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了 1 次定向发行。2019 年 11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合计 812,662.50 元，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其中，根据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其附件《期权授予协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相关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以实施股权激励。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8,35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5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12,662.50 元。其中，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对象为 16 名，由于拟认购对象 1 名监事王春亮及 5 名核心员工（李博、李静、颜宾、邢迪、薛菲）未实际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实际认购对象为 10 名。2019 年 10 月 11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9）000033 号验资报告。2019 年 11 月 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608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与主办券商、青岛银行科技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只用来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将处于闲置状态的募集资金本金全额纳入专户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备注
青岛银行科技支行	802620200527722	812,662.50	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

司融资》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0），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职工薪酬）。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 36.07 元（包括利息收入），不包含利息收入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会计记账凭证等资料的核查，塔波尔 2020 年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87,710.74
2	加：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后）	35.57
3	减：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	187,710.24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职工薪酬	187,710.24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6.07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所述资金用途相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